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林厅关于 开展全省森林资源调查和“十五” 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9〕145号 1999年11月1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农林厅《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资源调查和“十

五”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意见》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资源调查和 “十五”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意见

(省农林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)

根据《森林法》的规定和国家林业局的统一部署,2000年3月底前,我省要完成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区森林资源现状调查和“十五”采伐限额编制工作。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这项任务,现提出以下意见:

一、重点生态工程区森林资源现状调查和编制 “十五”采伐限额是一项重要工作

开展森林资源现状调查,既是林业分类经营改革的需要,更是编制“十五”国土绿化及林业发展规划和“十五”采伐限额的需要。只有在查清森林资源现状的基础上,才能将公益林、商品林进行科学分类,实施分类管理、分类指导和分类经营;才能科学合理地编制好“十五”采伐限额。而编制好“十五”采伐限额,对保护我省现有的森林资源是非常必要的。我省林地面积少,森林资源十分珍贵,由于前几年连续超采伐限额,对我省的森林资源保护影响很大。编好森林采伐限额是有效控制森林资源消耗,实现我省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途径。

二、工作任务和要求

根据国家林业局的统一部署,我省的森林资源调查工作到2000年2月底前,要以县(市、区)为单位完成各类土地利用类型和森林类型的划分、统计和图面制作工作,同时2000年需开展全省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四次复查,各项工程需有机衔接,要注意运用第一次农业普查有关林业方面的资料成果。“十五”采伐限额编制工作,2000年3月底前必须完成,并以省政府名义上报国务院。

三、工作计划和进度

本次调查采取卫星遥感拍片和地面调查校核相结合的新技术,受卫星照片判读精度的限制,我省的灌木林、新造林、农田林网以及小于33亩的小块林地不能在卫星照片上反映,必须依赖地面调查校核,这部分面积占全省林地比重较大。为此,要采取以下措施:

(一)立即着手编制完成资源调查和限额编制《工作方案》和《操作细则》。

(二)组织人员,全面培训。各市、县(市)应选择精干得力、认真负责的人员,组建调查队伍,由省统一组织培训、考核合格后上岗开展工作。在此基础

上,市、县负责培训县、乡调查人员。

(三)统筹安排,精心组织。这两项工作要与当前全省林业工作结合起来,即与编制2001—2015年林业规划结合起来、与全省林业分类经营改革结合起来。

(四)制定分阶段工作计划。森林资源调查工作,在今年年底前要完成技术培训、卫星照片判读、地面校核、以县为单位编制1:5万《土地利用现状图》、汇总调查数据和编写县级调查报告;在2000年2月底前,完成全省1:50万《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》的绘制和全省调查报告的编写。“十五”采伐限额编制工作,在今年年底前,要完成野外作业调查、森林资源数据更新和材料的上报工作;2000年2月底前,完成全省限额汇总、调整;2000年3月底前,以省政府名义向国务院报送全省“十五”森林采伐限额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成立协调小组。开展森林资源现状调查和“十五”采伐限额编制工作量大、涉及部门多、时间紧,市、县(市)各级政府、林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,落实措施,切实搞好。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,及时协调有关问题,省里拟成立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组长,农林、水利、农垦、司法、交通、城建、南京铁路分局负责同志参加的协调小组,办公室设在省农林厅,工作班子由有关部门人员组成。

(二)从现在至2000年3月份,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将森林资源现状调查和“十五”采伐限额的编制工作作为林业工作的重点,集中精力,抓实抓好。

(三)建立质量控制体系,严格质量管理制度。成立质量检查小组,负责工作的前期指导、中期检查和最终验收。对质量优秀的集体和个人,由省给予表扬和奖励;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,责令返工;有弄虚作假的要严肃处理。

(四)落实资源调查和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工作经费。这次森林资源调查工作面广量大,需要一定的经费投入,各市县要积极筹措资金,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,省财政将按各市任务量给予部分经费补助。